

瑶案沉思录

莫金山 著

香港展望出版社

HONG KONG VISION PUBLISHING CO

瑶案沉思录

莫金山 著

总策划：向永吉

责任编辑：吴小琦

封面设计：辽沙

ISBN 988-98065-0-9



9 789889 806507

ISBN 988 - 98065 - 0 - 9

美金：5元 港币：40元 人民币：40元

瑶案沉思录

莫金山 著

香港展望出版社

HONG KONG VISION PUBLISHING CO.

新平學
PDG

瑶案沉思录/莫金山 著 . —中国香港:香港展望出版社
2005.4

ISBN 988-98065-0-9

责任编辑:吴小琦

封面设计:辽 沙

瑶案沉思录

莫金山 著

出版发行 香港展望出版社(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03-609 号新兴大厦
2101 室)

电子信箱 HONG KONG VISION@163.COM

承 印 环球实业(香港)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2

字 数 261 千

版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国际标准书号 ISBN 988-98065-0-9

定价:美金 5 元 港币 40 元 人民币 4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录和叙述建国以来全国瑶族地区所发生的20多个典型案件，内容涉及剿匪反霸、土地改革、粮食统购统销、合作化运动、人民公社化、大跃进、四清运动和“文化大革命”运动，以及山林土地纠纷、民族风俗习惯和瑶族干部的个人遭遇等方面的问题。每个案件叙述发生的历史背景、社会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处理的方式方法及其经验教训。它对人们了解建国以后瑶族地区社会变迁及其存在的问题，了解党的民族政策执行得失，有很好的史鉴意义。对民族干部自我教育，也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作者简介

莫金山，瑶族，
1960年11月生，广西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
1983年毕业于广西民
族学院政治系，1988
年获河南大学历史学
硕士学位。研究方向：
瑶族历史与文化。自
1996年以来任广西(中
国)瑶学会副会长、秘
书长。



那拉村远眺(左角平缓处是“白虎地”)



初步繁荣的南新屯



新兵垌一角



南新屯：新房旧屋相映衬



作者在南丹县大瑶寨采访黎文富(1952年任大瑶寨乡乡长, 1954年任南丹县副县长, 1964年弃政归田)



石碑盟誓



白裤瑶「祭盘古郎大会」



跳盘王舞



安龙拜神



“闹皇帝”仪式



作者在查阅档案



严禁邪蛊示碑(拓片)

做学问要有这样的胆略和勇气

何 东

瑶学,是研究瑶族的来源、迁徙、分布及其社会经济、历史文化、风俗习惯的一门学问。目前中国境内的瑶学会员 460 多人,分布在广西、湖南、广东、云南、贵州、湖北、北京等省市。由于各种原因的颖响,瑶学研究一直处于较低的层面上。

1996 年 11 月,在桂林“国际瑶学研讨会”上,瑶学会会长张有隽教授便说: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民族学、人类学自建国后 50 年代到 70 年代后期中断了 20 年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这一缺环带来了许多不良后果,反映在瑶族研究上存在着‘四多四少’现象,即:研究人员中业余研究者多,专业研究者少;大专学历的多,研究生学历的少;研究中单一学科研究的多,综合各学科研究的少;描述性的多,理论性探索的少。迄今为止,研究队伍整体素质仍然偏低,知识老化,视野狭窄,方法落后,成果水平不够高。

除此“四多四少”之外,我现想补充一句——“研究历史问题的多,研究建国后的瑶族社会问题的少”。这可能是因为:一,当代瑶族社会问题研究,缺乏历史沉淀,有些问题目前尚难做出准确的结论。二,进行比较研究的理论坐标和实践坐标难以把握;三,现实问题政治性强,敏感度大,稍有不慎就会招致批评和指责。四,缺乏资料,无从下手。总之,研究难度大。

但是,我却认为,正因为研究工作有难度,才有研究的必要。

研究工作的价值高低与研究难易程度是成正比的。科研的精髓就在于知难而进,解释人们未知的世界。因此,我更希望人们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建国以后的瑶族社会问题的研究上来。

近十年来,我一直关注莫金山的学术动向,这不仅因为他年轻时受过严格系统的学术训练,基础好,思想活跃,年富力强,更重要的是他有浓厚的民族感情和执著的学术追求。为了弄清学术问题,他经常身背行囊上山下乡,走村串户,在火堂边、酒桌上或田头地角获取材料。看他那风风火火的身影,我不由想起孔夫子的名言——“后生可畏”!

很早就听说,他在撰写一部《瑶案沉思录》,我曾称之为“高难度课题”,并多次嘱他尽快出版,以飨读者。但他总以“书稿不成熟,有待来日”相辞,一拖就是几年,很有“大匠不示人以璞”的气势。近日,他将写好的打印稿送给我看,嘱我“严格审查,纠谬指误”。

我首先得承认,这是一部颇有“眼缘”,很有吸引力的书,仅看书名就能给人一种神秘感和阅读欲。时下坊间,有关“文革”党内高层派系斗争的书应说不少,使我们极“左”的路线产生和发展有了个较为清晰的认识。但有关极“左”路线给下层群众、各民族带来危害的书却不多。实际上,从20世纪50年代至改革开放之初,在极“左”路线的影响下,瑶族地区发生了不少政策性、民族性、群众性的案件,但由于材料从未公布,世人无法知晓其事,使我们对“民族问题”的研究长期停滞在很肤浅的层面上。因此,当他将书稿送我阅读时,我几乎就在当天晚上,以一种先睹为快的热情读完此书。阅毕掩卷,许多感想涌上心头,我想借此机会与年轻人谈谈治学的方法和态度问题。

精小的选题易取得成果。选题是学术研究的第一道工序。选择论题相当重要,西方人士说:“良好的开端就是成功的一半。”选题恰当可行,写作就轻松愉快,妙笔生花。反之,选题不好,大而无边,了无新意,琐碎细事,陌生不熟,写作就费时费力,艰涩勉强,往

往造成败笔。现今我们能看到的国史著作,大多是全景式的描述,喜作宏大叙事,乐于整体结论,不愿做具体问题的研究,文风显得空疏乏物。这可能与我们过去提倡的“宜粗不宜细”的研究方法有关。邓小平在《对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意见》一文中说:“对历史问题还是要粗一点、概括一点,不要搞得太细。”这个观点,在过去相当长的时期里,一直是我们研究和写作国史的指导思想。我们应注意这样的背景:这个谈话是1980年3月作的,当时“文革”刚刚结束,极“左”路线和个人迷信虽受到抵制批判,但还有相当的市场。学术界对建国以来的历史研究搞得很不深入,大量材料未公布,许多问题云遮雾掩,一时无法看清,因此当时写《决议》只能“宜粗不宜细”。但是,事过二十多年,大量的档案材料解密,公之于众,许多问题真相大白。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仍用“宜粗不宜细”来作国史研究,就近乎“刻舟求剑”,不识时变。我主张现在的国史研究要写得细一些,深入一些。用粗线条写历史,便于偷懒,易于写作。写得细一些,才便于人们了解历史的真相,更有利于鉴往知来。此书的一个明显的特点就是对具体历史事件的叙述,选题小巧,视角独特,对我们了解极“左”路线的危害有很大的帮助。

研究民族问题需要学术胆略和勇气。“民族问题”应该是民族学研究的热点,但世人对“民族问题”的研究可谓惮忌,特别对极“左”路线盛行年代所发生的政策性、群体性事件更是讳莫如深,不愿触及,不愿书写。由周本遼等人编写,民族出版社1984年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工作大事记》(1949~1983)全书95万字,未记这些事件,好像从未发生。因此,有人说“我们的民族是一个乐于健忘的民族”。本书作者不信邪,不避险,迎难而上,收集大量的资料,秉笔直书,他可称为“现代瑶族董狐”。此书给我们观察过去几十年的“民族问题”提供一个很好的窗口,如果壮、侗、苗等民族也有这样的书,我们对“民族问题”的了解将大大加深。但是,这样的选题是

不易作的,它不仅要求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还需要有一股勇气。没有大无畏的探索的勇气,这样的选题是无法完成的!

学术创新是学术研究价值所在。近年来,随着社会对学位、职称、评奖的论著要求的提高和印刷设备、手段的进步,书籍出版盛况空前,新人新作,层出不穷,一派繁荣。应当承认,其中确有不少好的论著,但也不可否认,繁荣景象之下也有不少著作是“滥竽充数”。当我们绞干那些由作者精心掺合进去的五颜六色的水分之后,就会发现相当一部分的“著作”,其实不过是拾人牙慧,东抄西拼,了无新意的一堆文化赝品而已。

有新材料,才易有新见解。一部书籍是否成功,能否传世,不仅看选题,还要看它有无大量的、原始的新材料。因为有了新材料,才易出新意。一本著作,一篇文章,如果尽是一些“陈谷子、烂芝麻”,尽是一些人人皆知的老材料、死材料,恐怕就很难有什么“新意”,只能讲些“无关痛痒”之语,发一些“老生常谈”之论。莫老师是史学出身,深谙此道。为获取新材料,他用尽浑身解数,经常跋山涉水,风餐露宿于城镇乡村。本书所收的20多个案件材料,用他的话说,全是用“学术乞丐”的手段从各地档案室和民间收集来的。这些原始的新材料使一个个案情大白于天下,使一个个历史谜团得以破解,显得极其珍贵。时下人们都在谈论“学术创新”,什么是学术创新?这种“见人之所未见,发人之所未发;人人心中皆有,个个笔下俱无”,就是创新!

与此相联系,此书的出版,同时也形成了他独具个性的学术风格——用档案材料来解释民族问题。当然,这种研究方法并非他始,在此之前已有不少学者运用过,但与他的成果相比,前人的东西就显得微弱零散,不成气候。此书近26万字的材料全是从档案馆和民间口碑中得来,其独特的学术个性和风格是很明显的。

有新方法,才易出新成果。有了新材料不能说万事大吉,一了百了,还要讲究研究方法。方法不当,新材料的价值就无法尽显,

就会打折扣。

在以往出版的许多民族学著作中,通篇所述尽是民族来源、迁徙、社会经济、生产方式、生活习惯、节日庆典、宗教信仰、丧礼葬仪等事象,惟独很少写到人。即使写人也是群体的人,而不是有个性、有特点的人。其实,历史主体是人,事是由人做出来的,写不好人物活动,就写不好事件,这是明摆着的简单道理。

多年写作经验证明,“就事论事”的写作方法很难将事件讲清楚。本书虽然是“以事为中心”,但作者并没有简单地就事论事,而是通过对典型人物活动和历史环境的叙述来交代典型事件发展过程,人物活动寓于事件之中,通过人物的活动来展示事件的发展。每件事从国家形势、省区形势写起,然后写县、乡形势和政策,由上而下逐步展开,过程清晰,背景开阔。主案之后附有副案,主副互证,孤证不立说,结论令人信服。

撰写史书,大题不易,小题更难。因为小人物、小题材,缺乏典型性,材料又少。本书所述的尽是边远山区的小人物,要把这些小人物写好,真不容易。作者在描写这些人物活动时,不是“就人论人”,而是将小人物活动与国家的时代政治相联系,将小人物命运置于国家政治命运的大背景下来思考和写作。通过小人物的悲欢离合,生死沉浮,来折射时代政治命运,并告示人们:极“左”路线的危害是全局性、整体性的,即使是山旮旯里的小人物,也难辞其害,进而向人们揭示出“瑶族人民的命运与国家命运紧密相联,只有国家政治清明,依法治国,瑶族人民才能安居乐业”的时代主题,这种“以小见大”的写作方法是高明的。

按我的理解,写历史题材的作品,一般有两条路可走。一条是用一部分史料,加上一部分虚构文字,大而化之,演出一幕幕“戏说”历史。另一条是尽可能收集原始材料,研究前人留下的文字,跨越历史空间,最大限度地还原历史,揭开历史真相。我虽未一一核实本书作者所用材料的真实性,但我希望和相信作者走的是后一条

路。两千多年前,司马迁写《史记》“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为我们开展历史研究树立成功的范例。我希望从事瑶学研究的年轻人能像司马迁一样,多写些信史实录,少作假、大、空的文章。

历史是一条川流不息的时间长河。今天由昨天发展而来,未来是今天的延续。鉴往知来,温故知新。时光虽不能倒流,但历史可以重演。我们今天重提旧事,目的在于总结经验教训,更好地认识我国的民族问题,自觉执行党的民族政策,避免类似案件重复发生。从这个角度来说,本书是一面镜子,是一部很有警示意义的教科书。

民族学研究有一个难点,即资料少而分散,取得成绩不易。看到年轻后学能取得这样的成绩,我感到由衷的欣慰。最后,我引述瑶学会会长张有隽 1996 年 11 月在桂林国际瑶学研讨会上的发言作为结束语:

到了 80 年代,尤其是进入 90 年代,随着人类学、民族学的发展,年青一代高级人才正陆续培养出来。这一代年青学者,学贯中西,视野开阔,整体素质高。其中一些人用人类学的理论方法作瑶学研究,开辟新领域,已崭露头角。我国年青一代人类学者,担负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任。我们相信,他们不会辜负老一辈学者的殷切期望,有能力、有信心和决心把瑶族研究推向新的阶段。

2005 年 1 月



前 言

瑶族是个分布广泛,人口众多的民族。中国境内的瑶族分布在湖南、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省区。1953年统计,全国瑶族人口66.59万人。2000年统计,全国瑶族人口263多万人,在全国55个少数民族中排第十二位。

瑶族又是历史悠久、苦难深重的民族。在漫长的封建时代,瑶族深受封建统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世世代代躲避在中国南方的高山深谷里,刀耕火种,迁徙漂泊。居山、游耕、迁徙是瑶族传统文化的基本特征。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标志着瑶族苦难日子的结束和政治上翻身解放。中国共产党带领广大人民群众,推翻了三座大山的压迫,建立了社会主义新中国,瑶族人民与其他民族一道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普遍原理和中国民族地区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制定了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新中国民族基本政策。

建国50多年来,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大体是成功的,卓有成效的。在瑶族地区主要表现在如下诸端:

1. 在瑶族地区进行土地改革和民主改革。在共产党和兄弟民族的扶持帮助下,瑶族人民获得了大片的良田和山林土地,生产和生活空间扩大了,生活质量也提高了,瑶族人民从此结束数千年来游耕、迁徙、漂泊的生活,开始过上定居的幸福生活。

2.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先后建立10个瑶族自治县,实现

了瑶族人民千百年来当家作主的愿望。

3. 培养了大批民族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

4. 筑公路、修水渠、建学校、办医院、开商店和建各种娱乐设施,促进瑶族地区交通运输、经济文化和贸易的发展。

5. 各级人民政府对瑶族贫困户进行救济,发放大批的粮食、棉衣、棉被和其他紧缺的生活用品。

6. 启动扶贫项目,发放大批扶贫资金,帮助瑶族人民引进适合瑶族地区生长的新品种,疏通供销渠道,为瑶族人民脱贫致富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

但是,这 50 多年的历程并非总是平坦的,一帆风顺的。瑶族人民与各族人民一样,在社会主义前进的道路上也遇到挫折和坎坷。本书所收集的 20 多个案件便是其中的典型代表。这些案件大体可归纳为五类:一是因制定方针政策失误,即在极“左”路线指导下所发生的案件;二是违法违纪造成的案件;三是违反党的民族政策,在“大汉族主义”、“地方民族主义”和宗教迷信思想影响下引发的案件;四是因固守民族传统陋习而引发的案件;五是因山林土地等经济利益纠纷引发的案件。

对历史问题的评价,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要求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对问题作历史的、具体的分析。

因此,要想深入了解这些“瑶族案件”产生的时代背景和原因,就必须谈谈建国以来有关历史的一般情况。

犯“左”倾错误,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可谓来源久远,早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就一而再地犯“左”倾错误。建国以后,“左”的思想并没有销声匿迹,仍然频频出现在党的政策文件和实际工作中。在土地改革、粮食统购统销、农业合作化、反右斗争、大跃进、人民公社、“文化大革命”等运动中,我们都可以看到“左”倾错误倾向。

这种左倾错误,概括说来,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急于过渡。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改造基本完成之后,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保护和发展生产力。这就需要稳定刚刚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新型生产关系,减少在改造过程中所产生的缺点和偏差,使其臻至完善。

但是,我们的实际工作却不是这样。在农村,农业生产合作社尚未站稳,就断定这种生产关系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当时认为,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可以很快完成,甚至共产主义的实现在我国也不是遥远的事情了。基于这种估计,一些经济上的措施不仅混淆了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界限,而且混淆了社会主义社会不同发展阶段的界限,出现了剥夺农民的严重情况。在生产队内部,以及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公社与公社之间发生了严重的平均主义。按劳分配原则遭到破坏。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据说已经完成了历史使命,要退出社会经济生活的舞台。所有这一切,破坏了社会经济的正常秩序,使生产关系的各个环节——生产、分配、交换、消费,都陷于混乱,挫伤了几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二是经济建设方面的急于求成。从 1955 年底农业合作化高潮开始,就出现了对经济发展速度的过高估计,发生了冒进的错误。1958 年,毛泽东错误地批评反冒进。1959 年又错误地发动了对彭德怀的批判,进而在全党错误地开展了“反右倾斗争”,结果使经济工作中的“左”倾错误日益发展起来。在工业生产上,要求一年钢铁产量翻番,其他部门也跟着加码,造成了普遍的指标膨胀。由于“反右倾”和“大跃进”的错误,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和苏联政府背信弃义地撕毁合同,我国国民经济在 1959 年到 1961 年发生严重困难,使国家和人民遭到重大损失。

三是过分强调阶级斗争,政治运动多,社会动荡,妨碍经济建设。如合作化运动、反右斗争、大跃进、人民公社等。在 1962 年 9